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55. 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

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提起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,本條例不得視為規定任何曾充當被告 人的律師的人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特權通訊披露。

> (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) [比照 1929 c. 23 s. 369 U.K.]